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淇昱間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3年12月12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8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2,430元+利息167元+利息86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5日， $43,681 \text{元} \times (13/365) \times 10.75\% = 167 \text{元}$ ； $16,058 \text{元} \times (13/365) \times 15\% = 8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